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1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相關機關團體、學校包車出租業務乙案，公路總局已函知各縣市政府，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12月10日全遊聯總字第107649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收	107年12月10日
文	第 64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1401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影附來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相關機關團體、學校包車出租業務，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轉請參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7633號函辦理。(影附來函)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另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時，係不得站立乘客，爰設有立位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行駛該等路段時，車上乘客均不得站立，先予敘明。
- 三、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稱，部份市區客運業者參與行政機關辦理社區巴士等之包車業務，提供區民以悠遊卡刷卡收費，恐有變相營運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虞，並排擠民眾通勤班次之情況，且該車

輛係以公運計畫補助購置者，亦有違反原申請規定之疑慮。

四、爰市區客運業者承接包車業務時，該車輛倘屬受補助經費購置之車輛，請督導所屬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勿逾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另請詳加審查業者所報資料及落實稽查勤務，以維護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權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12-06
交15:06章